

無不將網路作為 21 世紀新興基本人權範疇，更進而將網路普及率或國民接觸網路（accessibility）的平等權利，做為另一種受政府保護的人權內涵。

二、惟查，根據教育部所做的調查統計顯示，原住民族家戶與全體國民間存在重大的數位落差。舉例而言，原住民族家庭沒有網路比例高達 78%，沒有電腦家戶高達 64%，但全體國民沒有網路比例只有 44.6%，沒有電腦比例更只有 33.6%。分析後可知，原住民族不僅與全體國民數位落差高達近 3 倍，其中甚至有 15% 的原住民族家庭即便有電腦，但卻因為沒有網路，讓電腦淪為打字機，根本沒辦法透過網路讓電腦替原住民開一扇窗。

三、再看東部地區網路普及問題，台北市 73% 的家庭有網路，但台東縣卻有 67.3% 的家庭沒有網路。台北市只有 21.8% 家庭沒有電腦，但台東卻有 61.1% 的家庭沒有電腦。顯見東部發展嚴重落後，若不改善台東根本成為三等國民，長此以往，將造成原住民族或東部地區發展落後的結構性因素，值得政府加以重視，立即採取行動改善之。

四、爰此，特提案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由經建會整合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提出原住民族及台東地區網路數位落差縮短行動方案，務求於兩年內將原住民族之網路普及率及家戶電腦普及率達到全國平均水準，以行動打造原住民族與台東經濟與社會發展的平等條件。

提案人：	廖國棟	林佳龍			
連署人：	陳碧涵	吳育昇	李桐豪	江惠貞	詹凱臣
	孔文吉	邱志偉	張嘉郡	馬文君	徐少萍
	廖正井	王惠美	許忠信	吳育仁	陳鎮湘
	蔣乃辛	羅明才	蘇清泉	盧嘉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仁：（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林委員明濤、江委員惠貞及蔡委員錦隆等 26 人，鑒於國內逃跑外勞人數已高達 34,207 人，其中逃跑者多為看護外勞，顯出外勞政策長久存在著制度性歧視，雇主與外勞皆淪為受害者，值得有關單位正視問題。爰此，本席等提出三點建議事項，第一、勞委會應要求仲介在引進外勞時，必須明確向外籍工作者說明工作性質，並使來台工作者簽署「知悉勞動條件和工作內容」之切結書；第二、家事勞工保障法之推動務必加速立法；第三、研擬外勞自由轉換雇主之制度。上述建議，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有關部會，於三個月內擬定具體改善計畫，以期解決積弊已久的外勞制度性歧視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吳育仁、林明濤、江惠貞、蔡錦隆等 26 人，鑒於國內逃跑外勞人數已高達 34,207 人，其中逃跑者多為看護外勞，顯出外勞政策長久存在著制度性歧視，雇主與外勞皆淪為受害者，值得有關單位正視問題。爰此，本席等提出三點建議事項，第一、勞委會應要求仲介在引進外勞時，必須明確向外籍工作者說明工作性質，並使來台工作者簽署「知悉勞動條件和工作內容」之切結

書；第二、家事勞工保障法之推動務必加速立法；第三、研擬外勞自由轉換雇主之制度。上述建議，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有關部會，於三個月內擬定具體改善計畫，以期解決積弊已久的外勞制度性歧視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鑒於國內逃跑外勞人數已高達 34,207 人，其中逃跑者多為看護外勞，突顯出外勞政策存在嚴重的制度性歧視，雇主與外勞皆淪為受害者，值得有關單位正視問題。

二、據勞動統計與移民署統計分別顯示，截至 101 年 2 月底，國內外外勞人數總計 429,824 人，產業外勞 229,479 人，社福外勞 100,345 人，又社福外勞以家庭看護工 198,277 人佔社福外勞之大部分，而家庭幫傭只有 2,068 人。並據移民署出入境管理局 101 年 1 月最新統計指出，目前外勞在臺逃逸人數累計總數已達 34,207 人，其中，本月新增逃逸人數就有 1,052 人，以印尼籍女性 542 人佔本月逃逸人數的一半以上，推估多是家庭看護工。

三、基於國民待遇原則，制度應給予外勞換老闆、換工作的權利。外勞方面，長期間的超時工作，制度無法保障外籍看護工，女性的外籍看護工也易遭惡意對待。當不滿情緒累積到一定程度，則容易受人鼓動，進而逃跑，因此，數據不難發現，同國籍的看護工有互相影響的現象，外勞和雇主都淪為歧視制度下的受害者。

四、勞委會現今作法是一定要原外勞轉出，雇主才能承接一名新外勞。但是，原外勞可能安置在仲介的宿舍，一方面雇主依舊無人照料生活，雇主及其家屬為找尋看護必須勞心費神，另一方面又提心吊膽無法找到合適的外籍看護工，惡性循環下，雇主再次受害。

五、外勞政策的制度歧視問題實應破除。爰此，本席對此問題向行政院提出三點建議：第一、避免強制勞動之人口販運惡行不斷發生，勞委會應要求仲介在引進外勞時，必須明確向外籍工作者說明工作性質；針對從事產業外勞或社福外勞的工作項目及內容，仲介應有告知義務，並要求來台工作者必需簽署知悉勞動條件和工作內容之切結書。第二、家事勞工保障法之推動務必加速立法。針對外籍看護工無工時規範，長期間的超時工作造成肉體與精神超出負荷，因此導致許多反社會的偏差行為，如打小孩、傷害照顧家屬或患者等。這些可以制度化保障家事工作者及外籍看護工，進而去預防偏差行為的發生。第三、研擬外勞自由轉換雇主之制度。目前法規上容許雇主換外勞，卻不允許外勞轉換雇主，這是積弊已久的「歧視制度」，創造出歧視與敵意的工作環境。當外勞無法承受時，選擇逃跑一途的機會大增。

六、綜上所述，外勞制度不僅是歧視問題，也是嚴肅的人權議題。在兩公約施行法通過後，自由轉換制度，應該被提出認真討論，莫讓劉俠事件的遺憾，再次發生。因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有關部會，於三個月內擬定具體改善計畫，以期解決積弊已久的外勞制度性歧視問題。

提案人：吳育仁	林明溱	江惠貞	蔡錦隆	
連署人：潘維剛	羅淑蕾	蔣乃辛	楊玉欣	鄭汝芬
	林正二	馬文君	孔文吉	呂玉玲
	詹凱臣	廖正井	呂學樟	翁重鈞
				蔡正元

林德福 羅明才 陳根德 陳鎮湘 盧嘉辰
徐少萍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世嘉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世嘉：（17時14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李委員應元、劉委員建國、鄭委員麗君等17人，有鑑於國人對狂牛症與瘦肉精仍存有高度疑慮下，馬政府以總體經濟與國家利益之考量，執意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進口，在政府並沒有完善的配套措施下，此舉不但危及國人肉品食用安全，更對國內畜牧產業，尤其是剛起步的肉牛產業之發展，造成致命的打擊。本席建請農委會爰日本、韓國例，並參照農業發展條例第52條規定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做法，酌編新台幣50億元專款，設置國產肉牛產業發展基金，藉以彰顯與宣示我國政府積極發展我國肉牛產業之決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林世嘉、李應元、劉建國、鄭麗君等17人，有鑑於國人對狂牛症與瘦肉精仍存有高度疑慮下，馬政府以總體經濟與國家利益之考量，執意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進口，在政府並沒有完善的配套措施下，此舉不但危及國人肉品食用安全，更對國內畜牧產業，尤其是剛起步的肉牛產業之發展，造成致命的打擊。本席建請農委會爰日本、韓國例，並參照農業發展條例第52條規定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做法，酌編新台幣50億元專款，設置國產肉牛產業發展基金，藉以彰顯與宣示我國政府積極發展我國肉牛產業之決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牛肉因富含鐵質與必需氨基酸頗多的蛋白質，已成為國人肉品攝取最主要來源之一。尤其隨著國人飲食型態逐漸西化與速食化，對牛肉的需求與偏好與日俱增。然而由統計資料指出，我國一年牛肉消費量約12萬噸，其中95%由國外進口，本國牛肉供應量僅佔5%。

二、我國糧食自給率近幾年一直維持在30%，相較於其他開發國家都還要低。所以提高糧食自給率，自然成為我國當前重要農業政策與國家安全政策之一。從我國每年牛肉消費量，顯示出營養價值高的牛肉已是普獲國人青睞的肉品，與其每年大量從國外進口牛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且未來又必須面對含有瘦肉精美牛危害國人健康之疑慮，加上為落實提高我國糧食自給率的國策，政府應該更加積極輔導與發展國產肉牛產業。

三、活化約22萬公頃的休耕農地，藉以消弭因長年休耕衍生的諸多弊端，並使土地資源得以充分利用，乃是我國另一項重大農業政策。配合我國肉牛產業的發展，則可鼓勵休耕農地種植青割玉米及牧草，轉為我國肉牛飼糧來源，不但逐步實踐休耕農地活化的政策，同時也達到輔導促進我國肉牛產業的發展等一舉兩得之效益。

四、此外我國為數不少的稻草、毛豆匣、花生藤等農業廢棄物，或是契作農作物如馬鈴薯、紅蘿蔔的格外品，都能夠在我國政府積極發展國產肉牛產業時，提供作為優質飼糧之用，不但讓